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新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1 项目地点及相关背景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是中国最早的轿车合资企业之一。2008 年，上汽大众收购南京菲亚特公司部分有形资产，并将其改造成第四整车厂，形成南京分公司基地。2015 年 12 月，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

厂内现有年产 6 万辆轿车项目(简称一期项目)和年产 15 万辆 VW411 CS 轿车(简称二期项目)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2009 年 11 月以苏环表复【2008】79 号和苏环审【2009】189 号文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2010 年 5 月建成，2012 年 2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验【2012】13 号）。

2009 年 12 月，VW411CS 轿车项目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以苏环辐表审【2009】369 号文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核验【2012】83 号）。

新建水溶性油漆工艺项目(简称三期项目)于 2011 年 1 月以苏环审【2011】23 号取得环评批复，新涂装车间的涂装能力为 15 万辆/年，目前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22 号）。

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简称四期项目)于 2013 年 6 月以江宁环建字【2013】31 号取得环评批复，新涂装车间的涂装能力为 6 万辆/年。企业在涂装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发现，原环评设计的涂装项目新鲜水耗水量、废水实际排放量与实际不符，因此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变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修编报告，该环评修编于 2015 年 6 月以江宁环建字【2015】24 号取得环评批复。四期项目目前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VW321/8CS 轿车技改项目(简称五期项目)于 2013 年 6 月以江宁环建字【2013】32 号取得环评批复。企业在 VW321/8CS 轿车技改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由于 VW321/8CS 轿车相比桑塔纳的密封性要求更高，因此项目

淋雨测试用水耗水量、废水实际排放量与实际不符，因此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变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修编报告，该环评修编于 2015 年 6 月以江宁环建字【2015】25 号取得环评批复。五期项目目前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1 月，为改善上汽大众南京分公司配套设施，建设单位投资 2950 万元建设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1 月获得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12 月，建设单位投资 106300 万元建设适应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目前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投资 285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技术升级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3 月获得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面对中国经济和市场依然严峻的形势，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上汽大众为保证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必须不断开辟新的细分市场，丰富产品线，上汽大众计划在南京工厂生产斯柯达 A-Entry 车型（SK CUV）及新帕萨特后继车型（NMS NF），同时淘汰现有两种车型。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特点

项目名称：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新车型项目；

建设单位：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

占地面积及用地范围：上汽大众南京分公司现有占地面积约 67.1 万 m²，现有建筑面积约 37.9 万 m²，本次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技改扩建，无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35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0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5.52%；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C3611；

建设进度：2018 年～2019 年；

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新车型与现有车型的混线生产，目前厂区内现有生产车型年生产工时 250 天，每天 8+8 的排产计划（总年时基数 4000 小时）。本次技改扩建后，南京分公司将通过灵活调配工作人员和生产设备的年时基数（调整为 340 天/年，11+11 小时/天，总年时基数 7480 小时），全厂总产能最高将达到每年 39.27 万辆。

本项目特点：

（1）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属于整车制造项目，性质为技改扩建，符合国家的各项政策和相关规划，各项资源消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身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油漆车间喷漆室及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废气等。项目废水包括涂装车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和喷漆废水；总装车间整车雨淋试验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系统再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包括冲压车间压力机、油漆车间风机、空压站空压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循环水系统水泵等。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冲压废金属料收集后定期送出厂外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厂区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油库火灾事故。

（3）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对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油漆车间点补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厂内废水站未加盖的脱脂、电泳、喷漆、磷化等水池进行加盖处理，废气引入现有污水站配套废气处理系统

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新车型项目。本次技改扩建利用南京厂区内现有的生产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对 1#车身车间（原南车身车间）、2#车身车间（原北车身车间）、3#车身车间（原老油漆车间）、总装车间、冲压车间和北油漆车间等厂房进行工艺设备和公用配套设施的改造。

1.3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①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2 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②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符性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 年第 8 号令）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中明确指出，“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要增强企业和产品品牌意识，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以及“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气量汽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形成了由各领域领军专家、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专门培训的操作人员等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员结构。公司立足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在行业内率先引入了快速、高品质的个性化定制、智能化可变配置系统等技术手段，产品在燃油经济性、低碳环保性、舒适安全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

前端。因此本项目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

③技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水月秦淮小区、托乐嘉小区、太平花园-北区、石马新寓小区、正德职业技术学院、翠屏东南小区等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PM₁₀、TSP、CO、苯、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 均满足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秦淮新河各个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北、南、西、东厂界 N1、N2、N3、N4、N5、N6、N8 的昼、夜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N7、N9-1~4、N10、N11-1~4、N12-1~4、N13 的昼、夜声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4)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区域土壤中总镍、总铅、总汞、总镉、总砷、总铜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相应标准。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所在开发区内已建及已批待建的工业企业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	秦淮新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边 6km ² 评价范围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厂界外 3km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叠加背景值后能做到区域达标。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新河。根据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果，本项目废水经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秦淮新河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源在各场界测点昼、夜间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① 废气

A、油漆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共有 2 条生产线,建有 2 套废气热处理净化装置(TAR),建有 2 根排气筒 (1#、3#),高度均为 26m,建有 2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内径 Φ800mm。

PVC 烘干废气:送入面漆喷漆废气处置装置的 TAR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建有 1 根排气筒 (13#),高度为 36m,建有 3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99300m³/h、108300 m³/h、10000m³/h,总风量分别为 217600m³/h,内径 2500mm。

喷漆废气:拟送入沸石转轮+废气热处理净化装置 (TAR),建有 1 根排气筒 (13#),高度为 36m,建有 3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99300m³/h、108300 m³/h、10000m³/h,总风量分别为 217600m³/h,内径 2500mm。

面漆烘干废气:共有 2 条生产线,建有 2 套废气热处理净化装置(TAR),建有 2 根排气筒 (9#、11#),高度均为 26m,建有 2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12000 m³/h、18809 m³/h,内径分别为 Φ800mm、Φ900mm。

调漆废气:现有调漆间布置有色漆、清漆调漆设备,原料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其中色漆调漆罐无抽排风系统,2 个清漆调漆罐设有排风管道 (16#),仅在清漆调漆罐开盖时开启抽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Φ800mm。

油漆点补/烘烤废气:设置有独立的点补/烘烤室,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建有 2 根排气筒 (14#、15#),高度均为 25m,建有 2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63720m³/h、30200m³/h,内径分别为 1000mm*1000mm、1500mm*1500mm。

B、车身车间

焊接烟尘:

1#车身车间焊接工位分为机器人焊、人工焊、机器人焊工位设有抽风罩及地面抽风系统,人工焊仅设有地面抽风系统。共有 21 个排口,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排气筒编号 FP01~ FP09、FP11~ FP16、FP19~ FP20、FP26~

FP29，其中 20 根单根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FP27 单根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排气筒尺寸 Φ1060mm。

2#车身车间焊接工位分为机器人焊、人工焊、机器人焊工位设有抽风罩及地面抽风系统，人工焊仅设有地面抽风系统。共有 36 个排口，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排气筒编号 FP' 01~FP' 16、FP' 18~FP' 19、FP' 21~FP' 24、FP' 26、FP' 28~FP' 39、FP' 41，其中 FP' 41 风量为 26000m³/h，FP' 33 风量为 24000m³/h，FP' 34、FP' 36~FP' 39 风量为 15000m³/h，FP' 23~FP' 24、FP' 26、FP' 32、FP' 35 风量为 20000m³/h，其余单根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排气筒尺寸 1860mm*1100mm*1660mm。

3#车身车间：排气筒编号 FP"1、FP"2，单根排气筒风量为 35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23m，排气筒尺寸 Φ1060mm。

打磨粉尘：仅 1#车身车间的调整线建有打磨生产线，打磨废气单独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P30，风量为 30000m³/h，排气筒内径 Φ1060mm。

C、总装车间

检测尾气：转鼓测试尾气收集后由直排，建有 6 根排气筒（z1~z6），排气筒高度 25，排气筒尺寸 Φ800mm，建有 6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18720m³/h、20100m³/h、17000m³/h、20000m³/h、21025m³/h、20105m³/h。

油漆点补废气：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建有 1 根排气筒（z7），高度均为 25m，建有 3 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排气筒尺寸 1600mm*800mm。

D、锅炉房：

锅炉燃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建有 1 根排气筒（17#）排放，高度 20m，内径 1500mm。

②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是涂装车间的废水、总装车间的雨水废水、纯水/软水制备浓水、雪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其中磷化废水经单独

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至车间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然后与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电泳打磨废水、电泳打磨后清洗废水、倒槽清洗废水、雪橇清洗废水、不可预见用水、淋雨测试用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最终厂区内工业废水与软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空调系统排水、再生水处理系统排水一起达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表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③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包括焊装车间的焊机、风机, 涂装车间的引风机, 检测线汽车噪声, 空压站空压机, 水泵房水泵, 冷却塔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考虑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包装材料、焊接废料可回收利用, 废胶、磷化废渣、漆渣、废石灰石、废沸石、废溶剂、废溶剂、废桶、废小桶、沾染性废物、污泥、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经分类处置后,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3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3.54 亿元, 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 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 将给南京经济带来巨大的益处,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以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作为南京汽车工业具有相当影响的代表企业, 上汽大众为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并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上汽大众围绕自身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直在积极探索利用国际技术资源、快速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加快发展自主品牌产品的有效途径。南京分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也有力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②带动乘用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汽车工业具体产业链长、配套环节多和迂回生产方式等特征。整个产业链的成员企业有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下游的销售、服务商等。

乘用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其持续健康发展的要素之一。上汽大众一直以来与相关的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逐渐深入，根据效益和经济原则，为节省运输和库存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将与各有关企业加强沟通和配合，促使其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新产品，带动区域乘用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③促进当地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南京分公司现有厂房条件和工艺设备，通过新购两款新车型的生产和辅助设备，以实现生产新车型的目的。即节省了投资，又增加了产值。本项目的实施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保持了当地的财政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表 3.4 污水处理厂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总接管口	pH、COD、SS、总磷、氨氮、石油类、 总锌、LAS (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	每季度一次
	磷化车间排口	在线监测总镍	每季度一次
废气	FP01-FP09、FP11- FP16、 FP19- FP20、FP26-FP29; FP'01- FP'16、FP'18- FP'19、FP'21- FP'24、 FP'26、FP'28- FP'41、 FP' '01- FP' '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FP3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1#、3#	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一次
	13#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9#、11#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每年一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甲苯、醋酸丁酯、SO ₂ 、NO _x	
	14#、15#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每年一次
	16#	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每年一次
	z1- z6	CO、非甲烷总烃、NO _x	每年一次
	17#	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一次
	18#	硫化氢、氨	每年一次
	无组织上、下风向厂界	SO ₂ 、NO _x 、颗粒物、硫化氢、氨、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4 公众参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 28 号)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以公开公正为原则，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有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媒体报道、参观考察、举行公众参与听证会。本项目拟采用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进行。本项目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网络公示地址为 <http://www.jsrainfine.com/detail/1336.html>。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所采用废气、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合理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选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作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6

建设单位：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25-51175055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3